

## 113年度第3季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報告完成日期：113年8月25日

## 一、外部視察小組會議

(一)時間:113年8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12時10分

(二)地點:臺北監獄第一會議室(實體與視訊混和會議)

## 二、外部視察小組委員

(一)召集人:林政佑

(二)出席委員:周愷嫻、黃翠紋、許福生、郭文正、鄭曉楓、徐立仁

(三)報告撰寫:黃翠紋

臺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案由	視察建議摘要	機關辦理情形	追蹤情形
111	4	一、外部視察小組之陳情案	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設置效果追蹤-評估五處設置的效益，是否需要調整	1. 依法務部矯正署112年4月11日法矯署綜字第11202003920號函，為提升外部視察小組收受陳情之效能，本監設置5處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 2. 112年9月18日、9月25日各在中央台-外部視察信箱開出一封。	併案列管至113年第4季
112	3	四、開啟外部視查專用意見箱			
112	1	一、收容人陳情信：申訴程序與管道的說明以及個	就申訴的實際運作狀況與相關統計，未來請北監看看能否在每年年初提供前一年的執行情形(案件數	本監配合辦理。	列管至115年(每年度第1季匯報戒護科資

臺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案由	視察建議摘要	機關辦理情形	追蹤情形
		案醫療處遇過程的問題。	量、受理數量及處理結果比例等)，使視察小組能夠了解監獄申訴的總體趨勢、改善狀況與工作負擔（徐委員、周委員、許委員）。		料)
113	2	一、監各項業務，如教化、醫療、作業、戒護、行政管理等的「電子化及智慧化」現況及需求。	根據北監所調查後之相關科室電子化需求來提升實務工作系統電子化，降低人工行政疏誤並提高行政效率(周委員)。	<p>調查科</p> <p>1. 增加並強化與相關部門之系統介接： 目前針對毒品或性侵即將出監之受刑人，有建置與相關部門系統介接之功能。 惟目前性侵處遇資料介接上，獄政系統與衛福部保護資訊系統仍有無法接收完全之情形，以致仍以書面為主、線上資料為輔，目前已有向矯正署反映，署端已在尋找解決方式。倘能解決上述問題，便可減少紙本寄送之成本和時間，使家防中心等單位能及時接收資料並做後續之處遇規劃。註：獄政系統程式代碼CJALB418F(性侵收容人出監資料上傳) 而如能增加與其他部門之系統之介接，如：與更生保護介接更生保護通知書，可以提高行政效能。</p> <p>2. 提高閱卷讀卡機之使用率：目前針對毒品施用者評估之相關問卷有使用閱卷讀卡機之情形，如在監複查表或出監調查表等問卷設計可使用閱卷讀卡機之模板，可以減少人工登載之時間及行政疏誤。</p> <p>教化科 現行假釋報告表部分項次仍由教誨師手動鍵入，應可智</p>	列管(113年第4季會議請相關科室書面補充說明)

臺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案由	視察建議摘要	機關辦理情形	追蹤情形
				<p>慧化精進，逕由其他獄政子系統資料庫代入數據，避免人為操作疏失及降低假釋行政作業負擔(本案配合矯正署推動假釋審查量表電子化試辦計畫，已向矯正署提出回饋意見)。</p> <p>戒護科            先前矯正署有責定幾個機關試辦推動收容人線上購物系統，對於減少大量紙本使用（購物三聯單）、人工審核（保管金餘額及限制購買數量等）、層級核章（設定權限線上核閱）及強迫開卡情事（使用指紋確認）等，幫助甚大。本計畫如能繼續推動並實施，對於收容人生活處遇管理有極大助益。</p> <p>作業科            建議設置「全國矯正機關電子化招商平台」            現有各機關係各自於全球資訊網站提供招商資訊，欠缺資訊分類及整合，以「矯正機關自營產品展售商城」為例，透過平台整合，可將各機關自營產品資訊以系統化方式呈現，並建立 SOP 結帳流程，故針對現各機關招商求，可由機關提出環境條件、技術人力及希望配合之產業，俾利就近區域廠商獲悉完整招商資訊，促進雙方媒合。</p> <p>衛生科            精神疾病收容人管理業務：目前列管方式仍以收容人自述、曾在矯正機關有病史、攜入相關手冊或藥物入機關者，以人工登打方式造冊列管，如遇有提供資訊不足者，則無從得知是否為社區精神疾病列管個案，故建議是否可將衛生福利部精神疾病個案管理系統介接矯正機</p>	

臺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案由	視察建議摘要	機關辦理情形	追蹤情形
				<p>關獄政系統，當收容人新收入監時，相關資料導入獄政系統中，可即時確認收容人是否為精神疾病列管個案，避免因人工詢問時發生收容人刻意隱瞞或資訊不足的情形，衍生管理疏漏情事發生，並可提高行政效率及正確性。</p> <p>統計室</p> <p>本室近期尚無收到業務或行政相關科室提出之電子化作業需求，最近一次僅有教化科於112年12月提出對於獄政系統中輔導課程明細輸入的相關功能改善需求，且已轉陳法務部評估處理。</p>	
113	2	二、矯正機關的業務流程沒有完全的電子化，受刑人欲申請至外役監執行，相關資料皆透過人工，耗力且費時，有無電子化的可能性？	獄政系統中，各科室是否只能查詢到業管業務資訊？為了解北監電子化程度，能否提供獄政系統中上傳資訊空白欄位，以及各單位上傳、查閱權限分工，供參。(周委員)。	<p>統計室</p> <p>按上級機關(法務部及矯正署)各項資安相關規定，高機敏性資訊系統應以最小範圍開放權限，以免資料遭不當使用，故本監獄政系統皆依業務內容區分權限群組，並依此原則開放業管功能予以各科室承辦人員，倘有額外業務需求，則依獄政系統權限申請單經長官核可後使得開放。</p>	(無追蹤事項)

臺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案由	視察建議摘要	機關辦理情形	追蹤情形
113	2	四、視同作業受刑人在作業時有無碰觸核心業務？	視同作業處理藥品或進行電腦操作應為核心業務，其根本問題可能因正式職員人力不足所致。若屬實，建請北監提出所需人力需，俾利後續爭取。(周委員)。	<p>戒護科 感謝委員支持。收容人管理細項冗雜，同時為因應外界陳情函查事項，各場舍每日所需填載的相關簿冊表單繁多，場舍主管無力獨自一人處理，為矯正機關普遍現象，矯正署過去業向上爭取人力缺口，人力雖有填補，但離完全不倚賴視同作業收容人仍顯遙遠，繼續爭取人力恐有現實面的困難。因此，視同作業制度之產生，為必要之惡，為場舍管理核心項目之一，持續透過案例宣導並提醒場舍核實管理，以降低視同作業制度帶來的負面影響。</p> <p>衛生科 本科藥品管理及相關業務皆由醫事人員(藥師)辦理，並無請視同作業進行處理藥品業務部份。</p>	不列管

臺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案由	視察建議摘要	機關辦理情形	追蹤情形
113	2	座談會摘要	獄政系統的資料若能與更生保護會的資料庫做相關的串聯，應可給予出監更生人業務推展更多的幫助，有利收容人復歸社區（黃委員）。	<p>調查科</p> <p>目前針對即將期滿出監或獲准假釋者且有更生保護需求之受刑人，會函送「更生保護通知書」及「出監調查表」至前揭受刑人戶籍所在地之更生保護各分會，俾利更生保護會各分會針對出監後之更生人協助復歸社會。若能透過獄政系統直接介接是更生保護會資料庫銜接相關資料，可節省行政作業流程，更生保護會各分會能及時接收資料並做後續之服務規劃。</p>	不列管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113年度第3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時

二、地點：臺北監獄第一會議室（實體與視訊混和會議）

三、主席：林政佑召集人

記錄：徐任鏞

四、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相信透過本次的實體視察活動，在進行議題討論時能夠有更具體的想法，先請北監進行簡報再請大家進行相關的意見交流，謝謝。

六、業務簡報、視察小組提問及回應摘要：

（一）出監轉銜及更生保護機制

1. 周愷嫻委員：

- （1）P7表格中家屬接回是指終點還是過程？
- （2）護送返家好像是個過程並非結果，後續有無追蹤？
- （3）資源轉介的次數又是如何計算？

2. 調查科陳慈生科長：

- （1）家屬接回是依出監調查表了解收容人狀況，出監前聯繫收容人家屬於出監時接其返家即完成做次數計算。
- （2）護送返家是與社工完成業務的交接完成後才做計算，因此可視為是一個結果。
- （3）資源轉介大部分都是轉介至更生保護會，如車資旅費的補助（新北地區約補助150元）等等將近500件，於此不列入次數計算，僅計算需要社會局安置或追蹤的案件。

3. 周愷嫻委員：

- （1）北監所接收的受刑人應當是全國都有，為何只與臺北、士林兩個更保分會合作？
- （2）有沒有可能跟其他分會合作？

4. 調查科陳慈生科長：本監於出監轉銜相關業務，法務部矯正署劃分於雙北區矯正機關，所以出監前個別輔導及就業輔導

由臺北、士林兩個更保分會入監辦理，至於出監則會依據收容人的戶籍發函連繫當地之更生保護會。

5. **林光毅秘書**：於此補充，由於本監主要執行高檢署、臺北及士林地檢署指揮執行的受刑人，因此表格指的跟這兩個更保分會合作的部分主要是車資旅費的支應。

6. **郭文正委員**：

(1) 轉銜會議於何種情況下召開？目前召開幾次？

(2) 何種個案會有安置的需求？如何評估？後續處置需要投入哪些資源？安置個案的費用誰出？

(3) 哪種類型的個案需要家屬接回？家屬接回如何評估其需求？是否是針對特殊個案(如再犯風險)？還是一般受刑人都可由家屬接回？

7. **調查科陳慈生科長**：

(1) 「精神疾病」例會每半年召開1場，「毒品收容人」：每季召開1次，皆由各區域矯正機關輪流主辦(本監由法務部矯正署劃分於雙北區矯正機關：臺北監獄、臺北看守所、臺北女子看守所、臺北少觀所)，如有個案多元需求會視情況召開，今年因個案需求所召開之轉銜會議已有2次。

(2) 大部分需要安置的係屬非就業人口，對於超過65歲、無住居所之人。會向社會局尋求安置，費用由戶籍所在地或主責政府社會局負擔。

(3) 家屬接回部分，目前因量能有所侷限，精神疾病、行動不便或個案自行提出需求後，即連繫家屬接回。

8. **黃翠紋委員**：

(1) 在監執行逾10年且即將出監者，才會實施出監前多元轉銜課程，期限是否太長，可否縮短？

(2) 出監轉銜的相關資訊皆置於官網，對收容人家屬而言會不會有資訊落差？

(3) 社政體系如果無法安置，或安置資源不足，是否會通知

更生保護會？

**9. 調查科陳慈生科長：**

- (1) 10年以上提供生活適應與社會保障資訊是為了避免與社會強烈脫節，出監前一個月不論刑期，均由更保做出監前的輔導。
- (2) 出監轉銜的相關資訊皆置於官網，對收容人家屬而言不會有資訊落差，這部分是輔助，出監前2個月都會先行輔導，應無資訊落差的疑慮。
- (3) 此前本監於會議上即有要求毒防中心於前端便進入監獄訪視個案，此舉也便利與收容人出監後之處置連結。另目前安置，更生保護會現尚無協力廠商可協助，仍以縣市政府社會局為主。

**10. 黃翠紋委員：**就此前報告，我後續會再跟保護司確認一下更生保護是否確實欠缺協力廠商，或是量能滿載？就相關事項，建議北監正式行文而非口頭接洽。

**11. 許福生委員：**之前已至北監進行心社人員的員額評鑑，轉銜與資源的連接越來越重要，後會會向法務部建議擴展且完善更保與監所的連結。

**12. 林光毅秘書：**本監有配置專門社工，就相關事項每次皆有行文詢問關於更保能提供的協助為何，對於有無提供床位安置的部分，日後與更保的對接，應當是能強化詢問的區塊。

**13. 黃翠紋委員：**現行更保法仍是任意性的更生保護，若更保人員有增加，能做的事情應該會更多。

**14. 林政佑召集人：**P7表格資源轉介人數為0，欲了解關於勞政一案到底的方案有列入計算嗎？

**15. 調查科陳慈生科長：**容會後再行提供(簡報資料P7補充件)。

**(二) 強化降溫(保障飲水充足、增加沐浴次數、販售冰水冰品等)**

**1. 周愷嫻委員：**

- (1) 如果觀察目前同仁以及受刑人的身處環境的困境，環境

實惡劣，但反觀明年只有增加18萬。建議矯正署要提出需求，並以公文反映給中央。

- (2) 在中央開會，常發現他們的冷氣溫度頗低，必須穿外套。因此，還是要讓中央知道監所的困境。
- (3) 有關職員的夏季制服，可參考全球溫度比較高的地區，他們是可以穿短褲，建議我國依照氣溫濕度等環境量身訂製合適制服。
- (4) 另外，上次進入北監二教區，發現收容人運動休閒的空間狹隘，有無可能在戒護安全許可的情況下購置合適設施供收容人活動休閒使用？

2. **許福生委員：**因應酷暑，桃監有架設隔熱網，若北監有相應的需求，可以透過外部視察委員提出。

3. **鄭曉楓委員：**

- (1) 早上實體視察時能感覺北監的努力，請問舍房的降溫除了目前方式，還能有什麼具體改進計畫嗎？另外建議定期清潔舍房內電扇、抽風機。
- (2) 未來有遮陽的計畫，請問具體的進程、工程時間表為何？

4. **戒護科謝坤展科長：**

- (1) 舍房內降溫就硬體面現在只能做到電風扇及排風扇，目前有提升收容人每日所能購買的衛生冰塊數量（7包變20包），近日本監業購置強力渦輪排風扇設置在舍房走道上，相信能更增進空氣對流，使舍房有效降溫。
- (2) 目前舍房區運動場已有設置防曬網，戶外運動區防曬網的設置經本監進行評估可行性，確認可行性再進行後續購料施作。

5. **林光毅秘書：**

- (1) 若經費許可，或許可在中央走道添置大型涼風扇，除改善同仁執勤環境亦增進空氣對流、降溫效果。
- (2) 關於運動場遮陰，近期會建議評估部份地點增加種植遮

陰能力較強的樹種。

6. **鄭曉楓委員**：有考慮於運動場添置隔熱且遮風避雨的設施嗎？
  7. **戒護科謝坤展科長**：目前遇雨及場地濕滑即停止運動場運動。
  8. **林光毅秘書**：欲另外設置室內運動空間，除經費限制亦有收容空間壓縮的顧慮，最近會對至善大樓內運動場評估做遮陽方面的改善。
  9. **許福生委員**：肯定北監的努力，讓通風變得比較良好。目前使用的電力設備是否使用比較節能的設備？多朝購買降暑的設備。
  10. **徐立仁委員**：
    - (1) 想確認包含燈泡、風扇、冷氣等電器，有無採用環保或1級省電裝置。
    - (2) 對於硬體降溫措施，目前能做的有限，但就降暑小物或綠化方面能夠降溫的方式，建議可以多加嘗試努力。
  11. **周慷嫻委員**：目前降溫以增加冰塊購入數量為主，有沒有將冰棒或冰沙納入自營作業販售予監內收容人的可能性，既增加作業收入也有效降溫。是否能在工場外草地設置簡單器材如單槓、彈力帶等，也請納入評估。
  12. **戒護科謝坤展科長**：囿於產能限制與自營作業工場欠缺製作冰沙相關設備，目前無法販售予收容人，後續會與作業科長討論可行性。至於委員建議設置單槓、彈力帶等，因戒護安全考量需要審慎評估。
  13. **總務科羅東弘科長**：照明及冷氣等大型電器皆有考量到環保、節能的功能，至善大樓運動場預計下半年度進行整修工程，目前於電子採購網公告中即將開標，屆時會置放復健體健設施如扭腰機、滑步機等。
- (三) **改善職員夏日制服材質及款式(設計新式中長短褲制服等)**
- 周慷嫻委員**：可以參考中南美洲等國家，制服未必侷限於長褲，或許可以推行適合國情的短褲。

(四) 轉請主管機關增編監所夏日用水用電之預算

周悛嫻委員：請北監勇敢去提出水電預算等經費的爭取，若矯正署或上級機關拒絕，請其做成會議記錄，較符合程序正義。

七、外部視察小組會議及臨時動議(臺北監獄不列席)：(11:42~12:02)

八、座談會摘要：

鄭曉楓委員：北監的出監就業等輔導，看似以宣講及影片為主，有無更深度的個別、主題性的輔導、生涯探索及心理測驗等多元輔導的介入？有無調查過那些機制是收容人覺得有實質幫助的？

調查科陳慈生科長：本監會在收容人出監前3個月進行調查，出監前1個月會由外部單位如更生保護會、毒防中心等入監進行個人或團體的多元輔導。目前就自營技訓與出監後行業及就業媒合的調查，監方的立場是提供這種機會，至於出監之後的安排其實沒有強制性。

作業科林璟霖科長：目前監內有9種自營作業，另技訓班共計22班次，技能訓練報名資訊公告於各場舍，採取自願式，在完成技訓課程後會進行課程意見問卷調查，出監3個月之後調查科會協助進行技訓與就職相關性的追蹤調查。106年推行的自主監外作業也讓收容人多一種銜接就業機會。

林光毅秘書：監外自主作業相當受收容人的青睞，只要收容人本身有意願及符合遴選條件，本監會辦理相關遴選程序，監方的立場會盡力提供協助。

林光毅秘書：電費及水費的預算於2個年度前會先行編列，近期費用的調漲，造成本監很大的挑戰。之前考量機關的運作，部分水源採取經嚴格檢驗的地下水體，但本監於今年全部改成自來水供水後，每個月水費暴增60、70萬，在此感謝委員幫忙爭取這些經費，能夠讓監方幫收容人做更多的事情。

九、會議及視察結束(12:19會議結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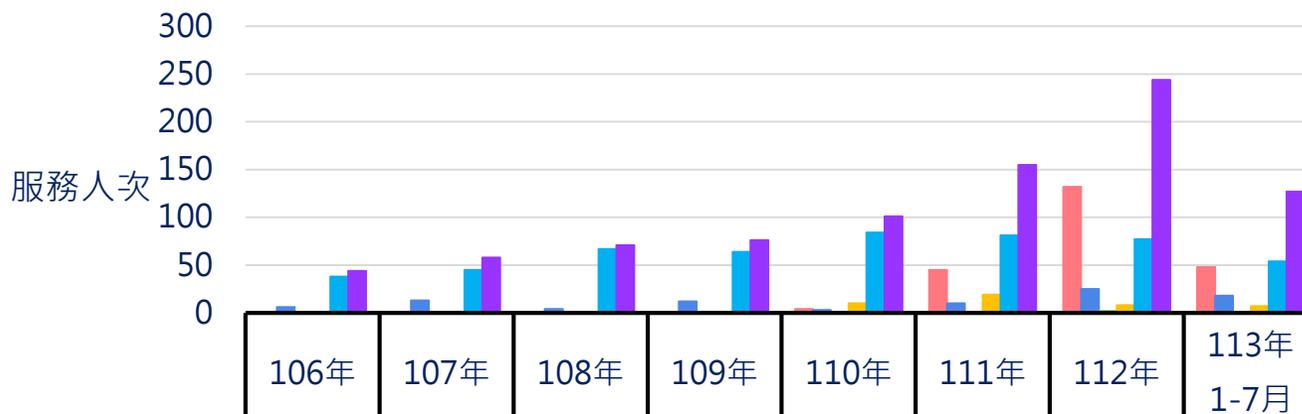
# 議題一 出監轉銜及更生保護機制

簡報資料P7補充件

## ◆ 歷年出監處遇成效

- 106年44名、107年58名、108年71名、109年76名、110年101名、111年155名、112年244名、113年1-7月127名。
- 個案服務量逐年提升，可見出監復歸轉銜需求提升。

出監轉銜服務人數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7月
■ 家屬接回	0	0	0	0	4	45	132	48
■ 機構安置	6	13	4	12	3	10	25	18
■ 強制就醫	0	0	0	0	0	0	2	0
■ 護送返家	0	0	0	0	10	19	8	7
■ 就業轉介	38	45	67	64	84	81	77	54
■ 總計	44	58	71	76	101	155	244	127

